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5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游佳蓉
債　務　人　環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龍
債　務　人　王榮龍
債　務　人　王宇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